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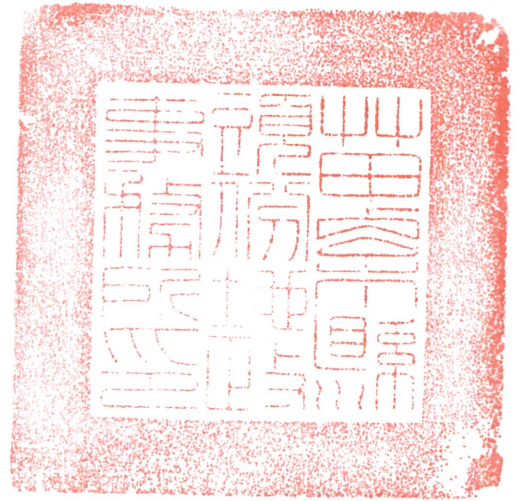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30002641A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所有權人黃楨璋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79條、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及本所113年5月3日
收件頭地資字第3491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13年5月8日起至民國113年6月7日止）。
- 二、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- 三、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劉嘉銘

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3年頭地資字第034910號

姓名：黃楨璋

頁次：第 1 頁 \ 共 1 頁

| 鄉鎮市區 | 段小段 | 地建號 | 面積 (平方公尺) | 權利範圍 | 權狀字號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頭份市 | 六合段 | 0724-0000 地號 | 105.1 | 所有權 3分之1 | 099年頭地資土字第 009814號 | |
| 頭份市 | 六合段 | 00304-000 建號 | 78.8 | 所有權 3分之1 | 099年頭地資建字第 001102號 | |